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被告 呂炫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判日期應變更為民國114年5月29日中午12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定宣判期日為民國114年5月30日，惟依我國11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該日為端午節補假日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裁定變更宣判期日至原定期日前1日即114年5月29日中午12時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